

主日讀經示範—以賽亞書第三十二章至第三十三章

【讀經範圍】

以賽亞書第三十二至第三十三章

【事實問答】

叁 耶和華對付祂所愛的以色列，使以色列得復興且歸回神，並引進基督同著萬物的復興 二四 1~三五 10

四 耶和華毀滅列國，使基督作王，以帶進以色列的復興 三二 1~三五 10

(問：在三十二章裏，啟示基督要如何作王治理呢？)

* 賽32:1~2【看哪，必有一王憑公義作王，必有首領按公平掌權。必有一人像避風所，和避暴雨的隱密處，像河流在乾旱之地，像大磐石的影子在疲乏之地。】

(問：在三十二章裏，那靈的澆灌、充滿帶來何種結果？)

* 賽32：15下-18【曠野就變為肥田，肥田看為樹林。那時，公平要住在曠野，公義要居於肥田；公義的果效必是平安；公義的效驗必是平靜穩妥，直到永遠。我的百姓必住在平安的居所、安穩的住處、平靜的安歇所。】

(問：在三十三章，在復興的時候，基督這為包羅萬有的耶和華被啟示為何？)

* 賽33：22【因為耶和華是審判我們的，耶和華是給我們設律法的，耶和華是我們的王；祂必拯救我們。】

【禱背經節】

賽32:1

【聖經學習單】

1、看哪，必有一王憑___作王，必有___按公平掌權。必有一人像避風所，和避暴雨的，像河流在乾旱之地，像大磐石的影子在疲乏之地。(三二 1-2。)

2、等到___從高處澆灌在我們身上，曠野就變為___，肥田看為樹林。(三二 15。)

3、因為耶和華是___我們的，耶和華是___給我們的，耶和華是我們的王；祂必拯救我們。(三三 22。)

【聖經學習單答案】

1、公義、首領；2、那靈、肥田；3、審判、設律法。

讀經小組示範—以賽亞書第三十二章至第三十三章

叁 耶和華對付祂所愛的以色列，使以色列得復興且歸回神，並引進基督同著萬物的復興 二四 1~三五 10

四 耶和華毀滅列國，使基督作王，以帶進以色列的復興 三二 1~三五 10

（問：請以三十二章說明，在復興的時期，基督如何照顧祂的子民？）

- * 賽32:1註1、2【基督作為耶和華並作為人，乃是王，供應、照顧並遮蓋神的子民。（1~2，三三22。）公義就是對的，而公平乃是在審斷上公義。基督要憑公義作王，祂並不是自己直接掌權，乃是藉著眾首領間接掌權，按公平審判百姓。】
- * 賽32:2註1【一面，基督是王來治理；（1；）另一面，祂是人來保護、遮蓋、供應、覆庇。在祂以下，必有公義、保護和享受。這是千年國的一幅圖畫。】

（問：從三十二章十七節，如何證明基督掌權公義的果效，必平安直到永遠？）

- * 賽32：16-17【那時，公平要住在曠野，公義要居於肥田；公義的果效必是平安；公義的效驗必是平靜穩妥，直到永遠。】
- * 來7:1-2【這麥基洗德，撒冷王，至高神的祭司，…。首先，他的名字繙出來是公義王；其次，他又是撒冷王，就是平安王。】
- * 來7:2註1【本章開頭有王，末了有神的兒子，（28，）指明作我們大祭司的基督，是君尊且神聖的。祂的君王職任保持一種滿有公義和平安的光景，使祂能將經過過程的三一神供應給我們，作我們的享受；神兒子的神性使祂成為一位活著且滿有生命的大祭司，叫祂能永久繼續祂的祭司職任。】

（問：在三十三章復興的時候，基督這為包羅萬有的耶和華如何拯救我們？）

- * 賽33：22【因為耶和華是審判我們的，耶和華是給我們設律法的，耶和華是我們的王；祂必拯救我們。】
- * 賽33:22註1【在復興的時候，基督這包羅萬有的耶和華（參三二1）要成為全部神聖的行政，包括君王、設立律法者、審判者，為著拯救祂的子民。】

【本篇思路】

本篇開始進入關於基督的作王，帶進以色列的復興。一起頭便點出基督的作王，祂是王，供應、照顧並遮蓋神的子民（三三 22）。祂憑著公義，並不是自己直接掌權，乃是藉著眾首領間接掌權。另一面，祂是人來保護、遮蓋、供應、覆庇。四至十四節說到各種人的可憐光景，在這段消極的話之後，十五節到十八節突然插入四節與那靈相關的話。從曠野變成了肥田，適合耕種，並被看成樹林。至此，有公平和公義居住，帶來平靜穩妥直到永遠。這是千年國裏以色列得復興的一幅圖畫，並把祂的百姓帶進十八節所說，平安的居所、安穩的住處、平靜的安歇所。三十三章二節說出他們學會等候神作拯救，五到六節指出，耶和華被尊崇，以公平和公義充滿錫安；我們要敬畏耶和華。在二十二節說耶和華是審判我們的，耶和華是給我們設律法的，耶和華是我們的王；祂必拯救我們。